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2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

再 審 原 告 王滋林

再 審 被 告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代 表 人 張世玠（處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本院109年度再字第6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1年7月29日110年度再字第60號裁定駁回，嗣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就再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廢棄，並發回本院更為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訴外人王林木（已死亡）所遺新北市○○區○○段00地號等00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其中應稅土地為71筆），由再審原告與另36人（下稱再審原告等37名繼承人）所繼承，為其等公同共有。系爭土地經再審被告核定民國107年地價稅新臺幣（下同）8,844,134元，上述37名繼承人中之王泰基、王泰峰、王泰烈、呂舜正、呂佳慧、王麗榕、王麗坤、游王久代、王泰東、王泰欽、王泰宗、王淑惠、王淑芬、陳淑真、王美堅、陳遠斌、王淋、王仟金、王敬業、王淑芳、王淑玲、王美惠、王美容、王美君、王麗麗、王泰鏈、王泰雄、王元明等28人（下稱王泰基等28人）於107年9月5日對再審被告及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出具經其等用印之承諾切結書，申請以王林木所遺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保管專戶戶號為地政局97年度保管字第20號，下稱系爭補償款），抵繳系爭土地107年地價稅。再審被告先以107年9

01 月25日新北稅土字第1073068322號函（下稱系爭函一），回
02 覆王泰基等28人及范秋雲、王林生、王林鑛、王保林、王美
03 滿等5人（下稱范秋雲等5人，其5人亦在再審原告等37名繼
04 承人之內，並於上開承諾切結書中列名為申請人，惟並未用
05 印），內容略以：再審被告將於系統核稅後，開立107年全
06 額地價稅繳款書，連同課稅明細表1份另案檢送地政局，並
07 副知王泰基等28人及范秋雲等5人，由地政局於繳納期限內
08 辦理抵扣事宜；繼以107年10月22日新北稅土字第107307618
09 9號函（下稱系爭函二），檢送系爭土地107年地價稅繳款書
10 及課稅明細表各1份予地政局，請該局以王林木所遺系爭補
11 償款抵繳，並副知王泰基等28人及范秋雲等5人；再以107年
12 12月3日新北稅土字第1073087042號函（下稱系爭函三）通
13 知再審原告等37名繼承人：系爭土地107年地價稅額為8,84
14 4,134元，已於107年11月9日由地政局於系爭補償款項下扣
15 繳完成。再審原告對系爭函一至三不服，提起訴願，業經決
16 定不受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號
17 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
18 度裁字第149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再審原告仍不
19 服，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
20 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09年度再字第69號判決
21 （下稱系爭再審判決）駁回，再審原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
22 政法院110年9月16日以110年度上字第577號裁定駁回上訴。
23 嗣再審原告以本院系爭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
24 第1款及第13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0年度再
25 字第60號（下稱原再審裁定）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
26 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廢棄原再
27 審裁定關於駁回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
28 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發回本院更為審理。

29 二、再審原告主張及聲明：

30 （一）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所稱當事人發現未經斟
31 酌之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不知

01 有該證物存在，致未及提出，其後始知之者而言。經查，關
02 於再審被告依系爭函一、系爭函二要求自系爭補償款中扣繳
03 系爭107年度地價稅款一節，觀諸另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40
04 號地價稅案件（同為系爭土地107年度地價稅自系爭補償款
05 中扣繳之案件），新北市政府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09年10月2
06 7日庭訊時明確表示：「本案是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同意
07 以保營款抵繳地價稅」、「本案處分者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
08 徵處，處分函文是系爭函三」等語（詳再甲證2，下稱系爭
09 筆錄證據），足徵再審被告本件所發之系爭函一、二，其中
10 要求自系爭補償款中扣繳系爭土地107年地價稅款等旨，核
11 屬再審被告所為之行政處分；此外，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
12 9年12月4日新北地徵字第1092343161號函（再甲證6，下稱
13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12月4日函），其內亦載稱：「主旨：
14 有關臺端（按：即再審原告王滋林）為王林木所遺○○市○
15 ○區○○段00地號等71筆土地109年度地價稅自97年度第20
16 號保管款抵繳849萬4,772元提出聲請一案，復請查照。說明：
17 ……二、本案係依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9年10月29
18 日新北稅土字第1093169425號函檢送109年地價稅繳款書（應
19 納稅額849萬4,772元，已扣除臺端分單稅額31萬4,651元）
20 自王林木所遺97年保營字第20號抵繳，至臺端分單自行繳納
21 部分，業於該保管款中註記保留，是臺端權益應無受影響。
22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有關王滋林君請求撤
23 銷並請貴處將該地價稅款返還保管帳戶內、發給109年地價
24 稅繳交憑證及領取107、108年自旨揭保營款已抵繳地價稅款
25 來繳納當年度地價稅以換取新債權等相關聲諸，係涉貴管權
26 責，檢送王君聲請書影本1份，請依法查明卓處逕復。」等
27 語，可知新北市政府業已迭次確認，關於決定以土地徵收補
28 償費保管款用以抵繳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款一事，乃屬再審被
29 告之權責，益證系爭函一、二所載系爭107年度稅款自系爭
30 補償款中抵繳等旨，屬再審被告所為之行政處分。

01 (二)揆諸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大字第3號裁定主文明揭：「納稅
02 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救濟，
03 請求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准予抵繳之處分，嗣後納稅義務人於
04 行政救濟程序中（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先行補繳遺產
05 稅完畢。此際，行政法院不得僅以該事實為由，逕認納稅義
06 務人有以現金繳納遺產稅之能力，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07 30條第4項所定『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
08 之要件，而為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裁判。」並參酌最高行政
09 法院96年度判字第650號判決意旨：「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
10 實物抵裡遺產稅之規定，係由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提出申
11 請，稽徵機關核准後為之，核其性質為行政法理上所謂『須
12 相對人協力之行政處分』，而非行政契約。又遺產及贈與稅
13 法第30條第2項實物抵繳稅款規定，其不具金錢給付特質，
14 性質上係以行政處分成立之代物清償法律關係。……稽徵機
15 關之核定僅使納稅義務人取得以資物抵繳之資格，並未將租
16 稅債務內容變更為繳納實物之義務，稽徵機關不因核准實物
17 抵繳，而取得移轉該實物之請求權。」等旨可知，稅捐稽徵
18 機關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所為准予抵繳之行政行為，性質乃
19 屬使該申請之納稅義務人取得以實物抵繳資格之「行政處
20 分」。

21 (三)關於訴外人王泰基等28人提出承諾切結書，申請以被繼承人
22 王林木所遺、存放於地政局97年保管字第20號保管專戶之系
23 爭補償款，抵繳系爭土地107年地價稅一事，其核准之權責
24 即歸屬於再審被告，且自再審被告嗣後旋即透過系爭函一、
25 二而自系爭補償款中扣繳系爭107年度地價稅款一情以觀，
26 不僅足證再審被告業已經作成「准予抵繳之行政處分」明
27 確，更證實新北市政府於另案庭訊時所稱：「本案是新北市
28 政府稅捐稽徵處同意以保管款抵繳地價稅」、「本案處分者
29 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等語，核與再審被告享有准予抵繳
30 稅捐之權責相符。

01 (四)準上，系爭筆錄證據及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12月4日函係
02 於本件事實審即原確定判決（109年度訴字第15號案件）109
03 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前（詳再甲證3）所不存在，而末及由
04 再審原告提出之證物，又該等證物經斟酌後亦可於本件裁判
05 上為有利於再審原告之認定，從而，再審原告本件依行政訴
06 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即無未合。

07 (五)聲明：1. 原確定判決及本院原確定判決均廢棄。2. 上開廢棄
08 部分：(1)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88020811號）及
09 系爭函一、系爭函二均撤銷。(2)上開撤銷部分：①先位聲
10 明：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8,844,143
11 元。②備位聲明：再審被告應作成將已扣繳之系爭土地中應
12 稅土地71筆107年度地價稅8,844,143元退還至新北市政府地
13 政局97年度第20號保管款專戶中之行政處分。

14 三、再審被告答辯及聲明：

15 (一)原確定判決對於系爭保管款應否准予抵繳系爭土地地價稅一
16 事，非屬再審被告之權責，已詳細說明在案。再審原告引用
17 本院另案108年度訴字第1540號，新北市政府之訴訟代理人
18 於109年10月27日準備程序中陳述之訴訟主張及地政局109年
19 12月4日函，遽而認定決定以系爭補償款用以抵繳系爭土地
20 地價稅款一事，乃再審被告之權責，進而主張再審被告所發
21 之系爭函一、二，其中要求自系爭補償款中扣繳系爭土地10
22 7年地價稅款等旨，自屬再審被告所為之行政處分，即非可
23 採。

24 (二)況另案108年度訴字第1540號係為再審原告與新北市政府間
25 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108年訴字
26 第1540號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
27 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222號裁定上訴駁回，該
28 案業已確定在案。至再審原告以地政局109年12月4日函，於
29 另案110訴字第647號主張撤銷並返還自系爭保管款所抵繳10
30 9年地價稅一節，經本院審認抵繳系爭土地地價稅一事，應

01 否准許，非屬再審被告之權責，以相同理由駁回再審原告之
02 訴在案，併予敘明。

03 (三)準此，再審原告所訴無非重述其對前訴訟程序中之事實認定
04 及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再續予爭執，以其主觀之見解泛
05 言，尚有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物。據此，本案難謂核有未
06 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而可為本件裁判上有利於再
07 審原告之認定，自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
08 再審事由等情

09 (四)聲明：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
12 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第273條第1項第13
1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
14 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
15 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十三、
16 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
17 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所謂證物包括證書及與證書有
18 相同效力之物件或勘驗物，不包括證人在內；所謂「當事人
19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
20 有利益之裁判為限」，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
21 結前已存在的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致未經
22 斟酌，現始知悉或得予利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
23 利益之裁判者為限。若前訴訟程序終結後始作成之文件，或
24 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中即知其存在，且無不能使用情形而未
25 提出者，均非現始發現之證物，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

26 (二)經查，再審原告主張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
27 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提起
28 本件再審之訴，其所稱證物係指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40號
29 109年10月27日筆錄，及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12月4日
30 函。惟本件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於109年6月4日終
31 結，該109年10月27日筆錄及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12月4

01 日函均於本件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於109年6月4日
02 終後作成，均非屬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
03 在的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致未經斟酌，現
04 始知悉或得予利用者而言前已存在的證物，故與行政訴訟法
05 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稱之「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
06 該證物」之要件不合。

07 (三)況再審原告係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08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
09 審之訴，並非主張有其他再審事由。經再審判決敘明原確定
10 判決已詳細說明：「……王泰基等28人提出承諾切結書，申
11 請以被繼承人王林木所遺、存放於地政局97年保管字第20號
12 保管專戶之系爭補償款，抵繳系爭土地107年地價稅一事，
13 應否准許，非屬被告（即本件再審被告，下同）之權責，則
14 被告對王泰基等28人及范秋雲等5人所發系爭函一，記載其
15 將於系統核定系爭土地107年地價稅額後，開立地價稅繳款
16 書連同課稅明細表檢送地政局，由該局於繳納期限內辦理抵
17 扣事宜；另對地政局所發系爭函二，將系爭土地107年地價
18 稅繳款書及課稅明細表檢送地政局，請該局由被繼承人王林
19 木所遺系爭補償款中抵繳，並以副本通知王泰基等28人及范
20 秋雲等5人，無非基於行政互助，促請地政局將其准發之保
21 管款用為支付系爭土地107年地價稅；及向列名為承諾切結
22 書申請人之上述33人，說明其對該申請案件之處理方式與進
23 度，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並不發生原告所稱由被告核准以
24 系爭補償款抵繳系爭土地107年度地價稅之效力，自非行政
25 處分，訴願決定認系爭函一、二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
26 ……」（見原確定判決第4至6頁），而再審原告未說明原確
27 定判決前述見解，與現行何法規相違悖？或與何解釋判例有
28 所牴觸？僅執其個人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確定判決已
29 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再續予爭執，難謂原判決適用
30 法規顯有錯誤。至於系爭函三之部分，原確定判決已敘明
31 「原告在前訴願決定作成後，再於108年9月20日對系爭函三

01 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訴願決定
02 就此部分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規定不予受理，自屬有據，
03 原告復對系爭函三提起撤銷訴訟，乃未經合法訴願程序，不
04 備起訴要件，且不能補正，亦屬於法不合。」（見原確定判
05 決第6至7頁），即再審判決因再審原告就該部分亦未敘明有
06 如何違反法令之情形，難謂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錯誤，乃逕
07 駁回再審原告之訴。觀諸再審原告於本件主張之證物，即本
08 院108年度訴字第1540號地價稅案件109年10月27日筆錄，該
09 案新北市政府訴訟代理人固表示：「本案是新北市政府稅捐
10 稽徵處同意以保管款抵繳地價稅」、「本案處分者為新北市
11 政府稅捐稽徵處，處分函文是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7年1
12 2月3日新北稅土字第1073087042號函」，惟新北市政府訴訟
13 代理人之陳述是否認為再審被告107年12月3日新北稅土字第
14 1073087042號函是行政處分，為訴訟代理人個人見解，尚不
15 足據認再審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而本院108年度
16 訴字第1540號事件亦未據認系爭函一至三為行政處分，是斟酌
17 該筆錄不足為再審原告有利之裁判。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8 109年12月4日函係函復再審原告109年11月30日聲請書，略
19 稱：「二、本案係依臺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9年10月29日
20 新北稅土字第1093169425號函檢送109年地價稅繳款書……
21 自王林木所遺97年保管字第20號扣款，至臺端分單自行繳納
22 部分，業於該保管款中註記保留，是臺端權益應無受影響。
23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有關王滋林君請求撤
24 銷並請貴處將該地價稅款返還保管帳戶內、發給109年地價
25 稅繳交憑證及領取107、108年自旨揭保管款已抵繳地價稅款
26 來繳納當年度地價稅以換取新債權等相關聲請，係涉貴管權
27 責，檢送王君聲請書影本1份，請依法查明卓處逕復。請依
28 法查明卓處逕復。」等語，乃將再審原告聲請書副本抄送給
29 再審被告，請再審被告就再審原告之聲請查明逕復，依此函
30 內容不足以推翻系爭函一、二非行政處分之認定，亦無從據

此即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再審原告據以主張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自不足採。

五、綜上，再審原告主張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本件既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所為其餘實體之爭執，即無論究之必要。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鄭凱文

法官 林妙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01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3

書記官 李建德